

科左中旗财政局文件



左财〔2023〕22号

科左中旗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旗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旗本级各部门：

2023 年旗本级部门预算已经科左中旗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一）加强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力。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金额使用预算资金。对基本支出中的工资、津补贴，要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的有关政策执行，不得随意提高标准或扩大发放范围；公用经费支出预算要严格按照各类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开支范围、标准执行。对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

容，扩大使用范围；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执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中央、自治区和通辽市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经费等支出只减不增。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行政运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三）加强督查跟踪问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旗财政将继续加大对各部门预算执行的督查力度，各部门也要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跟踪问效机制。同时，要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强化事中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做好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工作

（一）做好预算批复工作。请你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完整地批复到具体单位。

（二）做好预算公开工作。部门预算批复后，除涉密部门外，本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财办发〔2019〕42号）及《关于印发〈科左中旗预决算信息公

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左财〔2022〕353号）要求，在旗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20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或本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公开的报表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在公开预算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密内容除外）应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公开要求与上述部门预算公开相同。各部门要做好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监督指导工作。

附件：2023年XX部门预算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科左中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9 日印发
